

教育局通函第XXX/2018號

分發名單：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
備辦

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提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目的

本通函旨在促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簡稱「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校監，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背景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該帳目必須經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教育局通告第 [5/2014](#) 號載列了有關聘任核數師的指引。

提交帳目的規定

3.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須包括下列文件：

- (a) 校監證明書；
- (b) 核數師報告，以及
- (c) 附件 1 指定的報表。

周年帳目的模板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 (a) <https://kgac.edb.gov.hk>(學校入門網站用戶)或
- (b) <http://www.edb.gov.hk/circular/adhocforme/2018fdkg-c.xls>(非學校入門網站用戶)

本局極之鼓勵幼稚園使用上述模板擬備周年財務報表，並向教育局遞交經審核帳目的軟複本(透過學校入門網站上載或呈交光碟)，但學校仍須遞交內容與軟複本相同的硬複本。透過學校入門網站上載軟複本的程序載於**附件2**。

4. 經審核周年帳目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交下述地址：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5樓1504室
教育局
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
5. 幼稚園的財政年度如與學年不同，必須事先取得教育局批准。
6. 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應填寫**附件1**報表3交待有關資助的運用。
7. 已停辦的幼稚園，應在停辦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將一份完整的經審核最後帳目送交本局。

特別注意事項

8. 校監須遵守和依從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所有適用於幼稚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閱。學校須特別注意以下要點：
- (a) 幼稚園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就收取費用及商業活動所公布的指引及一般原則，並恰當地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呈報學校的收入(例如學費收入、售賣教育用品的收入)。與幼稚園活動有關的收入，如並非向學生收取，應在**附件1**報表7附註3中報告。
 - (b) 在幼稚園計劃下，幼稚園會收到多項津貼及資助。這些津貼及資助只可用於有關教育局通告指明的用途。可從津貼及資助支付的開支項目開列於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附錄3附件。
 - (c) 幼稚園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款項(包括資助及盈餘)轉撥給所屬辦學團體或任何其他機構。
 - (d) 幼稚園須遵守**附件3**及**附件4**就每項津貼及部分特定帳目所訂的會計處理方式。
 - (e) 幼稚園須於**附件1**報表7的帳目附註9中，適當地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及帳項結餘。有關定義見**附件5**。

(f) 幼稚園應在核數師展開核數工作前，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附件6**核數師須知事項所載的核證規定。

(g) 根據**附件6**，核數師如發現幼稚園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而向學校校監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書，並應把該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9. 幼稚園如同時獲其他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提供資助及津貼，即由教育局以外的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管理的資助及津貼，有關收入及開支不可以包括在**附件1**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

查詢

10.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向  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XX日